



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4.08.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學行優良學生，協助學生學習，提昇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核發名額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碩士班以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以一~三年級學生為優先發給對象。
- 三、獎學金核發對象：
 - (一) 學業成績優良或經濟弱勢清寒者。
 - (二) 因課程學習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以下稱研究獎助生），其範疇如下：
 - 1、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四、課程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獎學金。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領取研究獎助生項目之獎學金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 研商程序：除依據本校「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四點辦理外，另得由系、所、學位學程邀集相關課程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二) 符合基本規範：各系、所、學位學程執行課程研究獎助生之相關項目應依本獎學金規定之範疇、前款程序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如有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於知悉校方處分及決議之事件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辦理。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八、核發時程及作業流程：

(一) 核發時程：

預核：註冊之次日，依學生於註冊日當天已完成所有註冊程序之研究生人數預核之。

核定：逾期未註冊延緩繳費截止之次日，依已完成所有註冊程序之研究生人數核定之。

各學院獲配之預核額度如與核定額度產生差異者，以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二) 作業流程：各系、所、學位學程並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登錄當月領取獎學金學生之資料，再由教務處於每月25日前統一系列清冊送核。

九、分配及計算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每月獎學金之總金額=基數×(博一到博三在學一般生總人數×1.5 + 碩一到碩二在學一般生總人數)，其中基數依學校年度預算調整之。

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並按學生人數比值調整獎助學金總額，獎學金以當學年度研究生數/前一學年度研究生數核計。

(學生數為每年10月15日報教育部之人數，以博一至博三在學生總人數+碩一至碩二在學生總人數核計。)

十、發放之規定：

(一) 研究生獎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惟博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一萬伍仟元，碩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七仟五百元。

(二) 核撥原則：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 10.5 個月，二年級生核給 11 個月；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 11 個月，二～三年級生核給 12 個月。

(三) 領取本獎學金之同學，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

十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明定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領取該項獎學金之學生應遵行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之情事，本校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學金。

十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研究生獎學金分配原則，送教務處核備。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